

广州市体育局

穗体青〔2024〕17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 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属训练单位、市体科所，市足协、市高协：

现将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
请有关单位做好赛事组织及组队参赛工作。

特此通知



2024年3月22日

(联系人：郭子齐，联系电话：38799105)

目 录

1.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4
2.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10
3.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17
4.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26
5.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4
6.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41
7.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9
8.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56
9.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62
10.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68
11.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74
12.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回旋）锦标赛竞赛规程.....	80
13.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7
14.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7
15.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04
16.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109
17.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14
18.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21
19.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27
20.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33
21.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40
22.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44

23.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50
24.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蹼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155
25.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60
26.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65
27.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73
28.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79
29.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85
30.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91
31.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96
32.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02
33.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国际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208
34.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214
35.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219
36.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225
37.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现代五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232
38.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241
39.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247
40.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滑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253
41.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260
42.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265
43.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71
44.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275
45.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283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8月

五、竞赛地点

待定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110项）

（一）甲组（33项）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竞走、110米栏（栏高0.991米）、400米栏（栏高0.838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1米板）、标枪（700克）、七项全能（110米栏、跳高、铅球、400米、跳远、标枪、1500）、4×100米接力、4×400米

接力、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竞走、100米栏（高0.84米、距8.50米）、400米栏（高0.762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9米板）、标枪（500克）、五项全能（100米栏、跳高、铅球（3KG）、跳远、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二）乙组（33项）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竞走、110米栏（高0.914米、距8.70米）、300米栏（高0.762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0米板）、标枪（600克）、五项全能（110米栏、跳高、跳远、标枪、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竞走、100米栏（高0.84米、距8.30米）、300米栏（高0.762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8米板）、标枪（500克）、三项全能（100米栏、铅球（3KG）、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三）丙组（27项）

男子：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高0.762米、距8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7

米板)、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女子: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80米栏(高0.762米,距7.5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7米板)、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四) 丁组(17项)

男子: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米栏(高0.762米,距7.5米)、跳高、跳远、4×100米接力、男女混合4×200米接力。

女子: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米栏(高0.762米,距7.5米)、跳高、跳远、4×100米接力。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 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 2012年1月1日后出生

(四)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甲组运动员限报20人,乙组限报20人,丙组限报22人,丁组限报20人;各代表队可增加高跳项目名额3人;甲、乙、丙组、丁组人数不得互相调剂。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并执行一次起跑犯规取消运动员该项比赛资格的规定。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撑杆跳高项目单列)。

(四)每人可报2项单项,可兼报接力,每项接力各代表队限

报一队。

(五) 全能项目运动员只能兼报接力项目,每个代表队(每个组别)只能报一个全能运动员。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利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 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运动员的比赛上衣应前后颜色一致。参加接力比赛须统一服装。

（二）除撑竿自备外，其他器械由竞委会准备。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119项）

A组（19项）

男、女子：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蝶泳、200米仰泳、200米蛙泳、2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B组（16项）

男、女子：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米个人混合泳、800米自由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C组（16项）

男、女子：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米混合泳、800米自由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D组（16项）

男、女子：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米混合泳、800米自由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E组（16项）

男、女子：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200米个人混合泳、800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F组（14项）

男、女子：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G组（14项）

男、女子：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H组（8项）

男、女子：蝶泳打腿全能、仰泳打腿全能、蛙泳打腿全能、自由泳打腿全能。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A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B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C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D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E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F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G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H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四) 各队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五)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各组别每项限报2人，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

(五) 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凡在比赛中被判为有意犯规或延误比赛者，每项次均在其代表队总分中扣除3分。

(六) B组全能由50米主项、100米主项、200米主项组成；C组全能由50米主项、100米主项、200米个人混合泳组成；D组全能由50米主项、100米主项、200米个人混合泳组成；E组全能由50米主项、100米主项、200米个人混合泳组成；F组全能由50米主项、

100米主项、200米混合泳组成；G组全能由50米主项腿、50米主项、100米主项、200米自由泳组成；H组全能由50米主项打腿、100米主项打腿组成。

（七）B组、C组、D组、E组、F组全能记分按成绩评分表总分除以3计；G组全能记分按成绩评分表总分除以4计；H组全能记分按成绩评分表总分除以2计；如成绩相等，则以小数点后三位数决定名次；如仍相等，则以混合泳成绩决定名次（B组以200米主项、G组以200米自由泳、H组以100米主项打腿成绩决定名次）。

（八）所设项目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

（九）报名需报项目成绩，如比赛成绩超过报名成绩15%以上，取消该运动员余下所有比赛资格。

（十）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一项在其所在队总分中扣除13分，按项累计。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A组录取前八名，按照13、11、10、9、8、7、6、5计分；B组、C组、D组、E组、F组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G组、H组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计分；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二）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三）单项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个人混合泳、200米自由

泳、400米自由泳、800米自由泳按年龄组单项设项、报名、比赛及录取名次并记分。

(四) 单项400米自由泳、800米自由泳、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五) 以各队所获总分录取前八名(如总分相同,则以冠军多者列前,再相同者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给予团体奖励。

(六)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赛前一个月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开赛当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 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

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跳水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2项）

（一）甲组（6项）

男、女子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5米、7.5米、10米）。

（二）乙组（6项）

男、女子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5米、7.5米、10米）。

（三）丙组（10项）

男、女子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双人3米跳板，双人5米跳台。

（四）儿童甲组（10项）

男、女子水上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弹板，陆上弹网，陆上素质力量。

（五）儿童乙组（10项）

男、女子水上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弹板，陆上弹网，陆上素质力量。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工作人员按照参赛运动员人数4:1配置。

(四) 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 各项目参赛运动员限报5人，双人项目限报2对。

(六) 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十) 如各单位在赛前要求更换参赛运动员，则只能在报名表范围该组别内进行更换，不得更换未报名的运动员。

(十一) 双人项目不可跨区配对。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跳水最新竞赛规程。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报名人数不足3人或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可任意报项，且报项目数目不限。

(五) 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的比赛资格和所获得的名次和成绩。

(六) 比赛顺序抽签后不能按时参加比赛，须在赛前1小时由参赛队伍负责人向竞委会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取消其剩余项目参赛资格。

(七) 所有项目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八) 水上项目、陆上弹板、弹网项目的比赛如出现总分并列，则以第一个动作的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同法计算第二个动作，依此类推。如所有动作全部相同则名次并列。

(九) 素质力量比赛按照运动员完成各小项的成绩排列名次，小项的实得分均为名次分，各小项实得分累加得出素质的成绩名次。如出现成绩并列则各小项成绩优先居多者为胜。

(十) 所有跳台倒下动作及冰棍脚入水动作难度系数为1.0。

(十一) 各组竞赛动作

1.男、女子甲组

1米跳板：只进行无难度限制的全套自选动作比赛，男子跳6个、女子跳5个。（男、女子动作选自不同5个组别，其中男子第6

个动作从5个组别中任选)

3米跳板: 同1米跳板。

跳台: 进行男子6个、女子5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男子1—6组各选一个, 女子5个动作应选自不同组别)

2.男、女子乙组

1米跳板: 规定动作: 赛前抽签决定

A组: 101A、201B、301C、401B。

B组: 101B、201A、301B、401C。

C组: 101C、201C、301A、401A。

自选动作:

1.1、4组选一个;

2.2、3组选一个;

3.5组1个。(自选动作难度不限, 规定动作赛前抽签决定)

3米跳板: 规定动作: 从1—4组中选择4个(规定动作组别不得相同, 难度不得超过2.1)。

自选动作: 1.1、4组选一个;

2.2、3组选一个;

3.5组一个。(自选动作难度不限)。

1米跳板和3米跳板的向前动作必须用走板完成。

跳台: 规定动作: 立定101C、201B、301C、401B。

自选动作：1.1、4组选一个；

2.2、3组选一个；

3.5、6组选一个。

注：男子必须5、6组都选。（自选动作难度不限）

3.男、女子丙组

1米跳板：规定动作：1—4组抱膝半周。自选动作：男、女子均跳2个，组别不得相同，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

3米跳板：从1—5组中任选4个动作（难度不超过2.4）

注：1米、3米跳板向前动作可走板或三弹完成。

5米跳台：规定动作：向前倒下B、C，向后倒下A、C。自选动作：1—6组任选2个，组别不得相同，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4。

双人3米跳板：规定动作2个，1—5组任选1个自选动作。3个动作中至少有一个向前起跳动作和一个向后起跳动作。（自选难度不得超过2.2）。向前起跳动作必须用走板完成。

双人5米跳台：竞赛办法按三米双人跳板规则执行。

4.男、女子儿童甲组

1米跳板：向前三弹冰棍B、C脚入水；向后冰棍A、C脚入水；三弹101A、B、C任选一个。

3米跳台：向前冰棍A、C脚入水、向前倒下B、C，向后倒下A。

陆上弹板：十弹A；三弹冰棍B、C；向后冰棍A、C。

陆上弹网：十弹A、C；三弹冰棍A、B、C。

陆上素质力量：30米跑、200米跑、肋木腰腹25秒、垫上两头起腰腹20秒、倒立前滚翻3次、后滚翻3次、双足三步跳。

5.男、女子儿童乙组

1米跳板：向前三弹冰棍A、B、C脚入水；向后冰棍A、C脚入水；

3米跳台：向前冰棍脚入水A、C；向前倒下B、C。

陆上弹网：竞赛办法按儿童甲组规则执行。

陆上弹板：竞赛办法按儿童甲组规则执行。

陆上素质力量：30米跑、200米跑、靠墙倒立30秒、肋木腰腹20秒、垫上两头起腰腹15秒、前滚翻3次、双足三步跳。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乙、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儿童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4、3、2、1分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利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评选方法如下：

1.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队为3队及3队以下评选1队，为6队及6队以下评选2队。

2.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3.优秀教练员奖：按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单位数1/3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跳水专项办公室报到，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技术会议

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击剑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8项）

（一）甲组

男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女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二) 乙组

男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女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三) 丙组

男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女子:

-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四) 丁组

男子: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女子:

1.花剑团体赛、个人赛。

2.佩剑团体赛、个人赛。

3.重剑团体赛、个人赛。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男、女子所有设项: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男、女子所有设项: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男、女子所有设项：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男、女子所有设项：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可报6人，各组别限报男、女各12人，各组别人数不得互相调剂、不允许兼项。

(四)各组别报名可以向上一个组别跨组报名。

(五)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七)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各单位报名各组别各剑种运动员人数限4名，各单位每剑种只能报1个团体(队)参赛。

(五) 甲组、乙组各个剑种个人赛采用15剑3局3分钟；丙组、丁组各个剑种个人赛采用10剑3局3分钟。

(六) 团体赛排位依据个人赛成绩排定。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颁发奖杯；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组各小项分别录取前六名，按照13、11、10、9、8、7分计；乙、丙各小项分别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丁组各小项分别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运动队及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方法如下:

1.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队为5队及5队以下评选2队,为10队及10队以下评选3队。由各参赛单位推荐,由竞委会统计票数后进行评选。

2.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报名人数15:1比例评选。由各参赛单位推荐。

3.优秀教练员,按照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单位数1/3的比例进行评选。由各参赛单位推荐,由竞委会统计票数后进行评选。

4.优秀裁判员,按照裁判员参加人数10:1比例评选。由各参赛单位推荐,由竞委会统计票数后进行评选。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比赛前一个月前向击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纸质报名表加盖单

位公章报送至击剑竞委会，电子版同时发送至578380563@qq.com邮箱。联系人：钟佐梅，联系电话：13570257940。

（二）报到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比赛所需用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及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

（二）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竞委会的检查方可参加比赛。

（三）花剑项目必须使用舌部带金属护面及佩戴头线。

（四）佩剑、花剑各组别小项比赛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必须

使用直线头线。

（五）丙、丁组所有剑种运动员比赛必须使用国际标准0号剑（儿童剑）。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广州市羽毛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7日至24日（共八天）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34项）

（一）甲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二）乙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三）丙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四）丁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五）儿童甲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六）儿童乙组（4项）

男子：团体、单打。

女子：团体、单打。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报名规定

1.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4人，医生1人，甲组男、女运动员各6人；乙组、丙组、丁组、儿童甲组、儿童乙组男、女运动员各5人；

2.每名运动员可报两项，团体；单打或双打。

3.团体赛：儿童乙组最少报3人，其余各组别最少报4人。

4.单项赛：除儿童乙组外，各队各组别至少报一对双打。

（四）输送到广东省、广州市（羽毛球队）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已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成功办理省注册或录入资料备案。

（七）凡因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广州市指定的比赛和集训（或集训途中私自离队）、拒绝代表广州市或广东省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已正式吸收到广州市重点班层次以上运动队不按时报到

者，均不予参赛。

(八) 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九)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十)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最新竞赛规则。

(二) 技术监督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团体赛

1.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儿童甲组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

2. 儿童乙组团体赛由3个单打组成。

3. 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出场顺序。

4.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不可兼项。

5.团体赛出场名单必须报满方能参赛。参赛队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填报出场名单，并按照比赛日期、时间、场序参赛，超时则做弃权处理。

6.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先赢得两场比赛的一方获胜，该场团体赛结束。

7.团体赛比赛方法视报名情况而定，决出奖励名次。

（五）单项赛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奖励名次。

（六）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每局21分每球得分制。

（七）比赛用球：待定。

十、奖励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二）团体赛奖状名单以每场团体赛提交的出场名单为准，未填报在出场名单中的运动员将不能获得奖牌和奖状。

（三）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四）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

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2024年6月6日 - 14日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并于6月14日前提交报名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竞训部。

(二) 报到

参赛运动队应按照赛会规定和要求报到。

(三) 技术会议

2024年6月26日15:00，在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天河路299号天河体育中心内)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宣布比赛有关事宜和抽签。请各代表队现场提交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不另发通知。

(四) 赛程将于赛前3天在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广州

市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

(五)运动员比赛必须出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运动员必须出示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经验证无误方可上场比赛。

十二、服装

团体、双打须统一比赛服装。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广州市体操协会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至8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操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66小项）

（一）甲组（12小项）

男子：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二）乙组（12小项）

男子：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三）丙组（14小项）

男子：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四）丁组（14小项）

男子：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五）儿童组（14小项）

男子：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儿童组：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参加团体及个人比赛的各区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名，各组别男子、女子教练员各1名。

（四）甲、乙组设个人赛；丙、丁、儿童组设团体赛及个人赛，丙组团体赛至少2人参加，丁、儿童组团体赛至少3人参加，否则不计算团体成绩。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各区代表队，除团体成员外，各组别可分别再报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人数不限，但可报的在编官员数量不增加。

（五）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六）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七）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 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男子、女子相同要求)

(一) 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最新颁发《体操评分规则》、技术简报; 甲、乙、丙、丁、儿童组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男子2020年修订版)(女子2023版)下发版》。甲组按10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乙组按9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丙组按8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丁组按7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儿童组按6岁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 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比赛分为资格赛、团体、全能、单项比赛。

1. 资格赛: 报名运动员均须参加资格赛。

2. 团体:

以资格赛成绩决定丙、丁、儿童组男、女子团体名次。各队可报男子、女子丙组各4名运动员团体比赛, 每个项目4名运动员上场参赛, 录取资格赛中的各项目3名成绩较优的运动员计入团体成绩

(4—4—3)；男子、女子丁、儿童组各6名运动员参加团体比赛，每个项目6名运动员上场参赛，录取资格赛中的各项目5名成绩较优的运动员计入团体成绩(6—6—5)；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全能成绩相同，则以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成绩依然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3.全能：

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决定男子、女子甲、乙、丙、丁、儿童组全能名次，如成绩相同，则以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成绩依然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4.单项决赛：

(1)以资格赛成绩决定男子、女子甲组单项名次。男子必须参加6个项目的资格赛，女子必须参加4个项目资格赛，每项得分必须达到2分，否则不能获得单项名次。如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仍相同则以E组裁判扣分少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成绩依然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2)录取资格赛中男、女子乙、丙、丁、儿童组获得各单项前8名成绩的运动员参加单项决赛(资格赛单项成绩不计入单项决赛)；男子乙、丙、丁、儿童组单项资格必须参加6个项目的资格赛，女子乙、丙、丁、儿童组单项资格必须参加4个项目资格赛，

每项得分必须达到2分，否则不能获得单项决赛资格。各单位在各级别组最多2名运动员参加单项决赛。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仍相同则以E组裁判扣分少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成绩依然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五)男、女子乙、丙、丁、儿童组单项决赛设2名候补运动员。

(六)一人只允许报一个组别，不能同时兼报两个组别。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各小项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代表队等奖项，评选方法如下：

1.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竞委会规章制度，遵守竞赛规程、规则，有社会公德，队风优良，赛风端正，运动成绩优异。以

单项竞委会为单位，按照3: 1的比例评选，由各参赛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单项竞委会审批。不足3支参赛队的项目不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

2.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能够认真遵守《运动员守则》，遵纪守法，赛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以单项竞委会为单位，按照10: 1的比例评选，由各参赛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单项竞委会审批。

3.优秀裁判员：能够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执行裁判工作模范，做到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公开、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以单项竞委会为单位，按照8: 1的比例评选，由各参赛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单项竞委会审批。

4.优秀教练员：能够严格遵守《FIG评分规则第一部分教练员规程》，做到认真履行教练员职责。以单项竞委会为单位，按照5: 1的比例评选，由各参赛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单项竞委会审批。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待定。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一个月向体操项目竞委会上报参赛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伍于赛前1天报到。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广州市乒乓球协会

XX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至8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乒乓球馆（1号训练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28项）

（一）甲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二）乙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三）丙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四）丁组（6项）

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五）儿童组（4项）

男子：团体、单打

女子：团体、单打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丁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儿童组：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 1配置，各组别男、女各限报5人。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六）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七）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十）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联席会前以

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竞委会报备。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乒乓球最新竞赛规则。

（二）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各组别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四）团体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五）团体赛出场顺序是A—X、B—Y、C—Z、A—Y、B—X。

（六）每场团体比赛必须有一名直拍或者颗粒胶打法（颗粒胶必须按照国际乒联规格要求）的运动员出场比赛，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必须始终保持一致。直拍或颗粒胶打法的运动员，须在报名及填写出场名单（团体赛）时明确标识。

（七）单项比赛进行淘汰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待定）。

（八）种子排名

团体赛、单打种子排名，以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乒乓球项目名次为准；双打比赛不设种子。

（九）弃权

裁判员将验证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无法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与证件身份不符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比赛。运动员迟到或运动队人员未到齐，超过5分钟，视为该运动员或运动队

弃权。

(十)值班裁判长有权视比赛情况,决定一场团体赛是否使用2张或2张以上的球台同时进行比赛。

十、申诉

在联席会由各队领队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加盖单位公章及领队签字,比赛开始将不予受理。

十一、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所有组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设运动队及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1.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队为5队及5队以下评选2队,5队以上评选3队。

2.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各队推荐2名。

3.优秀教练员奖:各队推荐2名。

4.优秀裁判员奖:裁判员团队推荐10名。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并标明直拍、颗粒打法运动员），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联系方式：乒乓球专项部，电话：020—85603227。

（三）技术会议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参加。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三、服装要求

各代表队自备深浅色服装各一套。团体比赛统一服装，上衣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至8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蹦床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共42项）

（一）甲组（6项）

男子：大网个人全能、单跳个人全能、双蹦床个人全能

女子：大网个人全能、单跳个人全能、双蹦床个人全能

（二）乙组（6项）

男子：大网个人全能、单跳个人全能、双蹦床个人全能

女子：大网个人全能、单跳个人全能、双蹦床个人全能

（三）丙组（12项）

男子：大网团体、大网个人全能、单跳个人全能、双蹦床个人全能、中网团体、中网个人全能

女子：大网团体、大网个人全能、单跳个人全能、双蹦床个人全能、中网团体、中网个人全能

（四）丁组（18项）

男子：大网团体、大网个人全能、小网团体、小网个人全能、单跳团体、单跳个人全能、单蹦床个人全能、单蹦床团体、体能

女子：大网团体、大网个人全能、小网团体、小网个人全能、单跳团体、单跳个人全能、单蹦床个人全能、单蹦床团体、体能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运动员：甲乙丙丁组每项限报4人。

（四）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

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七）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八）因伤病更换运动员，须在比赛报到前向竞委会提交所属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的证明，此后不得更换。

（九）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蹦床最新竞赛规则和 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蹦床锦标赛《大中小网、单跳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所设各小项若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或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市级运动员不能参加中小网比赛。

（五）各组别各项目之间可相互兼项。

（六）竞赛要求

1.所有个人全能项目将进行资格赛和决赛，资格赛为团体决赛与个人资格赛。决赛各组别各项目完成一套动作。

2.预赛

（1）单项团体由 2-4 名运动员组成；以按上场运动员的资格赛成绩总和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所有技术分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个人全能，甲乙组以运动员的两套比赛成绩总和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所有技术分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各项目进入决赛的运动员名额不限。

3.决赛

（1）个人全能，比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按预赛名次高者列前。

（2）比赛动作及要求：详见附件。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乙、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丁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

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方法如下：

1.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队为3队及3队以下评选1队；6队及6队以下评选2队；

2.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报名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3.优秀教练员奖：按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单位数1/3的比例进行评选。

4.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一个月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两天到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蹦床专项部报到，同时提交比赛难度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联系人：植焯如，联系电话：020—85603423。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 各代表队参加团体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二) 大网和单跳板采用符合蹦床国际规则要求的标准器材；中小网采用获得 ISO-9001 资格认证的器材。中网直径 305CM，高度 76CM；小网直径 140CM，高度 28CM。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四、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广州市射击协会

四、竞赛日期

2024年8月7日-11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射击射箭管理部（环市中路209号）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50项）

（一）甲组（10项）

男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步枪团体。

女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60

发、10米气步枪团体。

男女混合：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乙组（10项）

男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步枪团体。

女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步枪团体。

男女混合：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三）丙组（20项）

男子：手枪基本功30发、手枪基本功团体、步枪基本功30发、步枪基本功团体、10米气手枪3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10米气步枪立射团体。

女子：手枪基本功30发、手枪基本功团体、步枪基本功30发、步枪基本功团体、10米气手枪3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10米气步枪立射团体。

男女混合：手枪基本功混合团体、步枪基本功混合团体、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四）丁组（10项）

男子：手枪基本功20发、手枪基本功团体、步枪基本功20发、步枪基本功团体。

女子：手枪基本功 20 发、手枪基本功团体、步枪基本功 20 发、步枪基本功团体。

男女混合：手枪基本功混合团体、步枪基本功混合团体。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4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 5:1 配置，甲组运动员限报男子、女子各 20 人，乙组限报男子、女子 20 人，丙组限报男子、女子各 70 人，丁组限报男子、女子各 40 人，允许小年龄组运动员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 1 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四）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

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七)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射击最新竞赛规则及有关细则。

(二)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各组别每小项限报5人,每人限报3项(不含团体赛),团体赛取个人赛最好3人成绩为团体赛成绩(团体赛成绩须为个人赛上场3人成绩之和)。

(四)步手枪运动员不能互兼。

(五)男女混合项目每个代表队最多允许报2队。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甲组录取前六名,按13、11、10、9、8、7分计。不足

录取名额的如数录取；乙组、丙组、丁组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设团体总分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报到并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服装和器材

比赛枪支由各代表队自备。枪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公安、交通部门有关规定。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五、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8月

五、竞赛地点

增城亚运龙舟赛场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2项）

（一）甲组（8项）

男子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公开级：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男子轻量级：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轻量级：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二）乙组（16项）

男子公开级：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公开级：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男子轻量级：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轻量级：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三）丙组（12项）

男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四）丁组（6项）

男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

女子：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

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2年1月1日后出生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各队须报领队1人、教练员、工作人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八)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连续游泳200米以上，并于报名后由竞委会统一安排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赛。丙组和丁组必须穿救

生衣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赛艇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2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艇)，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各单位各组别每项限报2艇，每人限2项。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的项目比赛。丁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方可报丙组。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方可报乙组。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方可报甲组。但丁组年龄不可报乙组，丙组年龄不可报甲组。

(五) 单项比赛设6条航道。赛前抽签、分组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按照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组、乙组、丙组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丁组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计分；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 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

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印有代表队中文名称，比赛时同一艇上的运动员着装必须完全一致。

(二)比赛器材自备，厂家不限。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皮划艇（静水）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六、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8月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亚运龙舟赛场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0项）

（一）甲组（8项）

男子：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

女子：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二）乙组（8项）

男子：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女子：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三）丙组（12项）

男子：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

女子：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四）丁组（12项）

男子：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双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女子：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双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2年1月1日后出生

（四）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五）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参赛运动员必须能连续游泳200米以上，并于报名后由竞委会统一安排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赛。丙组和丁组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皮划艇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艇), 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 各组别每项限报2艇, 每人限报3项。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的项目比赛。丁组报满该组项目后, 剩余运动员方可报丙组; 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 剩余运动员方可报乙组; 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 剩余运动员方可报甲组, 但丁组年龄不可报甲组、乙组, 丙组年龄不可报甲组。

(五) 单项比赛设8条航道。赛前抽签, 分组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 按照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 分别颁发奖状。

(二) 甲组、乙组、丙组录取前八名, 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 丁组录取前十二名, 按13、11、10、9、8、7、6、5、4、3、2、1分计; 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其余减一录取, 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丁组第十二名)并列, 则各按5分(1分)进行统计。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 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上衣正面印有代表队中文名称，比赛时同一条艇上的运动员着装必须完全一致。

（二）比赛器材自备。厂家不限。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回旋）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七、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8月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亚运龙舟赛场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18项）

（一）甲组（4项）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二）乙组（4项）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三）丙组（4项）

男子：单人皮艇团体、单人划艇团体。

女子：单人皮艇团体、单人划艇团体。

（四）丁组（6项）

男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女子：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团体：单人皮艇男女混合团体、单人划艇男女混合团体。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2年1月1日后出生

（四）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五）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连续游泳200米以上,并于报名后由竞委会统一安排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赛。所有参赛者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皮划艇(激流回旋)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本规程特定办法除外。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艇、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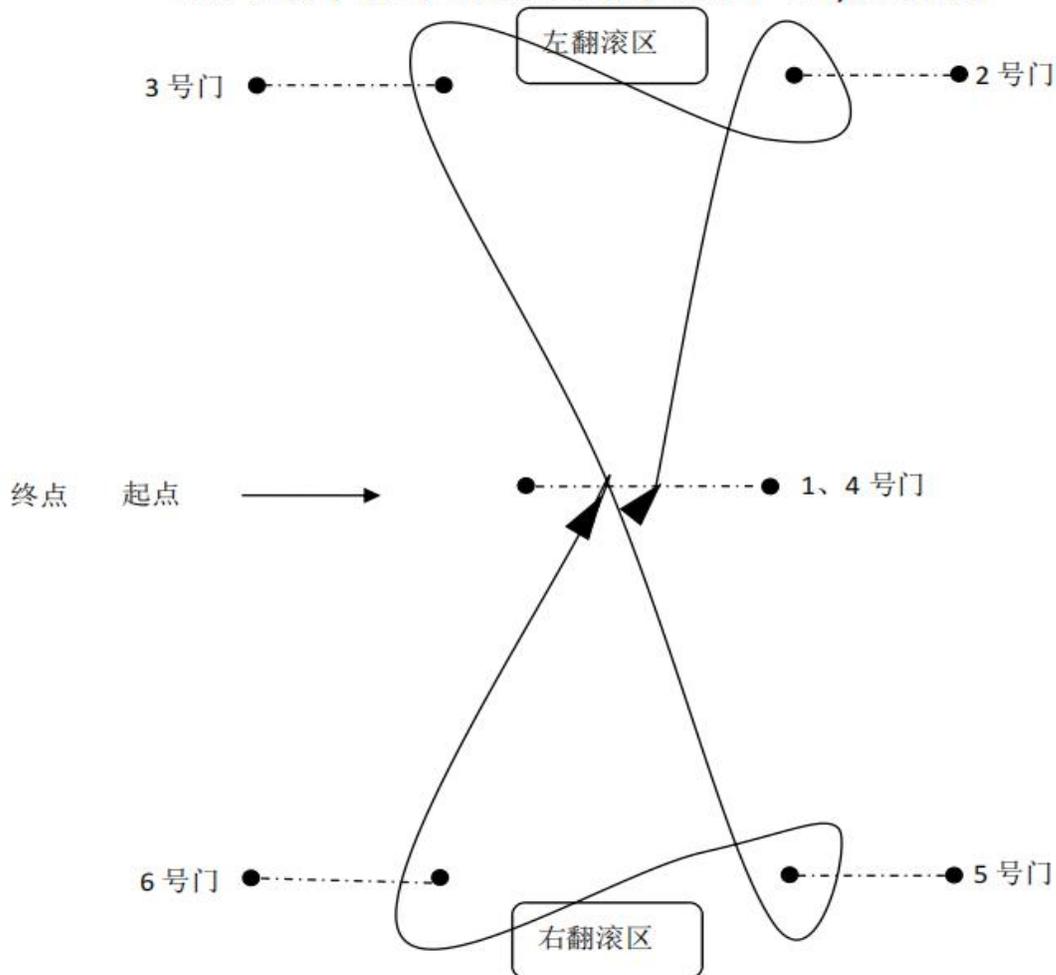
(四) 各组别每项限报2艇,团体赛每项限报1队。其中单项团体赛每队最多可报3条艇,成绩排名只取靠前2条艇,混合团体赛每队限报2组,每组限报2人(男、女各1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项目的比赛,且限报3项,同一个组别皮艇、划艇可以互兼。丁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方可报丙组;丙组报满该组项目

后，剩余运动员方可报乙组；乙组报满该组项目后，剩余运动员方可报甲组，但不允许跨组别报名。

(五) 静水长划比赛采用折返划形式。

(六) 甲组、乙组五门竞速70% + 2KM静水30%，丙组、丁组五门竞速70% + 1KM静水30%。

五门基本技术比赛线路示意图 (A)及说明



规则与说明:

1. 运动员的划行路线与技术要求是：1号门前静止出发，身体通过起点线出发开始计时，2号门逆水，3号门顺水，4号门顺水，5

号门逆水，6号门顺水，1号门顺水，然后是第2轮，依次进行第3轮，第3轮结束后过4号门终点线停表。

2.划行中的要求是：划行流畅，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运用指定的技术，判罚以国际划联公布的最新判罚准则为标准。

3.翻滚（甲组乙组竞赛执行）：运动员在第一轮须在指定区域完成相应翻滚（左、右各一次），不做翻滚加时50秒，翻滚时碰门加时2秒。

4.运动员需按照出发秩序单规定的顺序进行，注意衔接紧凑。

5.听从裁判的指引进行上下水。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组、乙组、丙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丁组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丁组第十二名）并列，则各按5分（1分）进行统计。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 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必须统一比赛服装，上衣正面印有代表队中文名称。

(二)比赛器材自备。厂家不限。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足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8月

五、竞赛地点

体育东足球场、燕子岗体育场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8项）

男子：甲组、乙组、丙组、儿童组。

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儿童组。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儿童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儿童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报名人数：各代表队各组别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甲组可报运动员25人，乙组、丙组、儿童组可报运动员22人，其中儿童组2015年至少报5人，场上至少保持3名2015年出生队员。

（四）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六）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

凭证，方可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以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五)各组别代表队 8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

(六)各组别代表队 8 队(含)以上则采用分组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前二名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 1-4 名；小组第三、四名交叉淘汰决出 5-8 名。

(七)如各组别比赛报名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八)赛制安排

1.甲组比赛为 11 人制，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分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每场比赛可替换 7 名队员，但队员一旦替换，该场比赛不得复入。换人次数最多 3 次（不包括中场休息换人）。该组别使用十一场地，场地尺寸为 90 米×64 米，用十一人制球门。

2. 乙组、丙组、儿童组比赛为 8 人制，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分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每场比赛可替换 6 名队员，但队员一旦替换，该场比赛不得复入。换人次数最多 3 次（不包括中场休息换人）。该组别使用标准七人制场地，用七人制球门。

（九）比赛用球

甲组比赛用世达 5 号球（SB375）

其它组别比赛用世达 4 号球（SB324CDB）

（十）各代表队须于每场比赛赛前 30 分钟，向当席裁判员提交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和比赛红、黄牌登记表，方可比赛。

（十一）比赛过程中，当裁判员作出判决后，指令恢复比赛，如超过 5 分钟仍不恢复比赛者（队）作罢赛处理。

（十二）红、黄牌停赛办法

运动员得红牌 1 张停赛 1 场，累计得黄牌 2 张停赛 1 场，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均不带入排位赛阶段；如违反纪律被大赛竞委会处罚追加停赛的球员，应按照纪律处罚规定的时间执行，在任何阶段均应有效。

（十三）中止比赛

1.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竞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组织因素等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竞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竞委会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竞委会决定。

(十四)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竞委会应在裁判员作出取消比赛决定

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因素等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五) 弃权、退赛和罢赛

1.弃权

(1) 参赛队伍须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如超过比赛时间 10 分钟仍未到场者，该队伍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 未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伍参加了比赛。该队伍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弃权的处理

(1) 一方队伍比赛弃权，另一方队伍以 3 : 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队伍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 并非因竞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竞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竞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赛事。

4. 罢赛参赛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 : 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5. 竞委会可对弃权、罢赛、退赛的队伍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六）名次计算

1. 在一场比赛规定时间内，胜得 3 分，负得 0 分；如平局则互射点球决胜负（不加时），11 人制采用 (5+1)，8 人制采用 (3+1)，胜得 2 分，负得 0 分。循环比赛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 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列前；

(3) 相互间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十七）服装规定

1.每队必须自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运动员号码应与报名表相符，号码不符者不得上场比赛。如遇两队服装颜色相同，统一由客队穿背心。

2.各队上场比赛队员的服装必须统一。甲组可穿皮面足球鞋（SG除外）、长足球袜，戴护腿板；其余组别可穿皮面碎钉人造草足球鞋（AG除外）或布面胶钉鞋、长足球袜，戴护腿板。小年龄段队员上场须按要求佩戴小年龄段袖标。违反上述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

3.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与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奖励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和奖状，第四至八名颁发奖状。

（二）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数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 8 队如数录取，按相应名次分值统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每组别各评选 2 队，根据队伍在其所有比赛中获得红、黄牌数量进行评定。

（四）设“优秀教练员奖”，每组别各评选 2 人，由组委会选材组评定。

十一、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比赛日开赛前 1 小时到比赛场地报到，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 年 7 月-11 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风雨篮球场、四号训练馆篮球场、东校区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6 项）

甲组：男子、女子。

乙组：男子、女子。

丙组：男子、女子。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5名,并于联席会议后确定12名正式参赛运动员名单,不满12人不予参加比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5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五)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 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和记分办法

男女甲、乙组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男女丙组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小篮球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队, 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代表队 8 队以下, 实行单循环制; 8 队以上(含 8 队), 依据上届比赛成绩蛇行编排原则分成两组单循环赛, 决出小组名次, 然后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 即小组前二名决出 1-4 名, 小组第三、四名决出 5-8 名。

(五) 男女甲、乙组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

(六) 男女丙组采用 4×6 分钟的比赛方式。

(七) 特殊规定

1. 男女甲、乙组: 比赛分四节, 每节 10 分钟, 第一、第二节之间及第三、第四节之间休息 2 分钟, 第二和第三之间休息 5 分钟; 第一、第二节比赛按 5 分钟分成上、下两个时段, 下时段是上时段

的延续，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成 A、B 两组，每组 6 人。当第一、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 5:15 秒后的第一次死球时，由记录台发出信号，提示双方同时换人，经临场裁判确认鸣哨后，两队 B 组球员上场替换 A 组球员；随后，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由拥有球权的球队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第三、四节比赛时，球队教练员可自由组织运动员进行参赛。

2.男女丙组：比赛分四节，每节 6 分钟，第一、第二节之间及第三、第四节之间休息 2 分钟，第二和第三之间休息 5 分钟；教练员应将本队的 12 名队员分成两组阵容，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每组 6 名队员，其中 5 名上场队员，1 名替补队员，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在第三节开始比赛前，教练员可重新调配两组阵容，分别参加第三节和第四节比赛。

3.在每场比赛开始跳球时，参赛球队到时场参赛人数不足 10 人（含持有医生证明受伤不能继续比赛的队员），直接宣判该场比赛为负。

4.在比赛过程中，如有队员因受伤、被取消比赛资格或个人累计 5 次犯规替换下场，造成某一组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则该组人员可以少打多的方式继续进行比赛。

（八）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九)如遇两队积分相等,以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十)如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分组赛中积分相同的队伍按照积分相同队伍的比赛净胜分来决定,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净胜分相同时,则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时,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别按65、55、50、45、40、35、30、25分计。不足8队如数录取,按相应名次分值统计。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

通知。联系人：曾伊旻，电话：85603207。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须自备统一款式、颜色和号码清楚的比赛服两套（深浅各一套）。如全队运动员在比赛场上服装不统一，裁判有权判其下场更换或取消比赛资格。

（二）比赛用球双鱼“长虹”牌，男子甲组七号、男子乙组七号，男子丙组六号，女子甲组六号、女子乙组六号，女子丙组五号。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工队）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1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风雨篮球场、四号训练馆篮球场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项）

甲组：男子、女子。

乙组：男子、女子。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5名，并于联席会议后确定4名正式参赛运动员名单，不满4人不予参加比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5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四) 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五)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

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第一阶段：各参赛队抽签分组，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各小组前 2 名晋级第二阶段。

(二)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

(三) 报名参赛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 比赛服装要求：

1.各参赛队必须全队统一备有两套以上深/浅颜色、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若无特殊规定，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2.比赛服装的上衣必须印有参赛单位的名称。

3.若参赛队服装未能按比赛规定穿着整齐出场，该场比赛一经开始，则以弃权论。

(五) 比赛用球：使用“双鱼牌”三对三比赛专用球

(六) 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

(七) 分别录取、奖励各组别前八名队伍，不足 8 队参赛，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分计。不足 8 队如数录取，按相应名次分值统计。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报名方式: 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具体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 曾伊旻, 电话: 85603207。

(三) 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 1 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

项目、人员。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6日至19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举重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0项）

（一）男子

甲组：49kg、55kg、61kg、67kg、+67kg。

乙组：42kg、45kg、49kg、55kg、61kg、67kg、73kg、+73kg。

丙组：40kg、45kg、49kg、55kg、61kg、67kg、+67kg。

（二）女子

甲组：49kg、55kg、59kg、64kg、+64kg。

乙组：40kg、43kg、46kg、49kg、55kg、59kg、64kg、+64kg。

丙组：36kg、38kg、41kg、45kg、49kg、55kg、+55kg。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四）各单位男、女队可各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男运动员共28人，女运动员共28人。其中甲组男、女子各7人，乙组男、女子各11人、丙组男、女子各10人。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

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各组别、每级别限报3人，不占参赛单位名额的除外。

(四)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女运动员须加穿圆领短袖衫。

(五) 女子组最低试举重量 15 公斤（试举重量小于 25 公斤采用 10 公斤女子杠铃杆），男子组最低试举重量 20 公斤（试举重量小于 30 公斤采用 15 公斤男子杠铃杆）。

(六) 为保障运动员安全，运动员在试举过程中，允许派一名保护者进行保护，但保护者不得与试举运动员进行肢体动作和语言交流，保护者不得触碰试举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及杠铃，否则按失败判决。

(七) 报名参加的人数不足2个单位3人(指来自2个单位的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男、女子各组别、各级别总成绩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男、女子各组别、各级别分别录取抓举、挺举、总成绩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男、女子各组别、各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名次分之和为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后一名缺)。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6月22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参赛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经费

参赛经费各单位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高尔夫球协会

八、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至8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南沙高尔夫球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8项）

（一）甲组：

男子团体比杆赛、男子个人比杆赛；

女子团体比杆赛、女子个人比杆赛。

（二）乙组：

男子团体比杆赛、男子个人比杆赛；

女子团体比杆赛、女子个人比杆赛。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 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名、工作人员3人,各组别运动员3人。

(四) 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六)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 The R&A规则有限公

司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竞赛规程、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男、女子团体和个人比赛均为两轮18洞(36洞)比杆赛。

(五) 名次决出

比赛不设并列名次。个人比赛中，运动员在每一轮比赛的个人成绩之和为个人总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团体比赛中，每轮比赛采用各队3名队员中成绩最好的2名运动员的个人成绩之和作为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累计各轮团体成绩之和为该队的团体总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1) 第一名出现并列时的名次决出。所有规定轮次结束后，个人和团体总成绩第一名出现并列时，均采用逐洞附加赛的方式决出第一名。个人比赛的附加赛，由位于并列名次的所有运动员参加附加赛。团体比赛的附加赛，需由相关队伍的领队指定队中一名运动员参加。

个人和团体进行附加赛的球洞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决定。但是，如果恶劣天气或日照时间等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附加赛，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有权决定，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的名次决出”

的办法决出第一名。

注：个人和团体总成绩第一名出现三个及以上并列时，在逐洞附加赛中决出第一名后，其余个人和团体（无论在附加赛中成绩如何）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的名次决出”办法决出后续名次的排名。

（2）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的名次决出。个人比赛，则先比较最后一轮的个人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同样办法比较最后一轮第10-18号洞的单洞成绩相加的个人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到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从后向前逐洞比较个人单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直至决出所有名次；若仍相同，用抽签决定相应名次。团体比赛，则先比较这些队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同样办法比较这些队第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到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从后向前逐洞比较相关队伍的团体单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直至决出所有名次；若仍相同，用抽签决定相应名次。

注1：第一轮比赛结束后，个人成绩（包含第一名）出现并列时，采用“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的名次决出”办法决出个人第一轮排名。

注2：每一轮的团体成绩采用的个人成绩有两人或多人相同时，

则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的决出”办法中个人比赛所采用的方式决出该轮的个人排名,采用排名靠前的运动员的个人成绩来决定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

(六)在任何一轮的比赛中,如果某支代表队中有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或退赛,除非竞赛委员会特别说明,否则该运动员仍可继续代表本队完成后续轮次的团体比赛。

(七)在任何一轮比赛中,如果某支队伍有2名及以上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或退赛,该支队伍将被取消资格。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计分办法:各组别小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设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

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或其他指定的地点）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运动员参加比赛时须穿符合高尔夫规则的服装。

（二）参赛器材运动员自备。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队员正赛打球费由竞委会负责。其他参赛经费（如：

练习打球费、球童小费、餐饮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用等)自理(另有通知的除外)。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九、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9日至11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柔道馆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0项）

（一）甲组（13项）

男子：60kg、66kg、73kg、81kg、+81kg；

女子：44kg、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

（二）乙组（14项）

男子：48kg、52kg、56kg、60kg、66kg、+73kg；

女子：40kg、45kg、50kg、55kg、60kg、66kg、70kg、+70kg；

(三) 丙组 (13项)

男子：45kg、48kg、52kg、56kg、60kg、+60kg；

女子：36kg、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四)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5人，工作人员2人，男、女各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五) 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

凭证。

(七)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八)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但丙组运动员禁止使用关节技、绞技、直接双膝跪地进入背负投。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小项人数不足3人或报名参赛单位不足2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各参赛队员体重不能小于下一级别；最小级别不能比本级别少3公斤；所有级别体重浮动1公斤。

(五) 比赛时间：甲组、乙组运动员为4分钟，丙组运动员为3分钟。如有平局进行加时赛，加时赛再平局则按原始体重决定胜负。

(六) 赛制：

1. 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不含6人）以下，则采用循环赛。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组、乙组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按13、11、10、9、8、7、6、5计分。丙组录取前十二名，不足12人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第九名录取并列名次），按13、11、10、9、8、7、6、5、4、3、2、1计分。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分值之和的平均分计算，其中第九名至第十二名均以并列第九名按平均分2.5分计算。

（三）各代表队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依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6月8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3.各参赛单位于网上报名后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于赛前 20 天发电子邮件至 350206824@qq.com 邮箱,联系人：谢宾，电话：15013051420，办公室电话：85603424。

（二）报到

各代表队比赛当天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运动员比赛服装依据《柔道竞赛规则》最新要求，自备蓝、白道服各一套；教练员参加抽签和联席技术会议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否则将不能进场参加会议及临场指导工作。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6日—18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摔跤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0项）

甲组（12项）

男子自由式：58kg、61kg、68kg、+71kg；

女子自由式：53kg、55kg、58kg、+58kg；

男子古典式：60kg、66kg、72kg、+72kg；

乙组（13项）

男子自由式：53kg、56kg、62kg、+66kg;

女子自由式：46kg、48kg、53kg、55kg、62kg;

男子古典式：55kg、60kg、66kg、+66kg;

丙组（15项）

男子自由式：35kg、41kg、45kg、48kg、+51kg;

女子自由式：42kg、46kg、53kg、55kg、62kg;

男子古典式：40kg、45kg、50kg、55kg、+55kg。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男（女）自由式队教练员及古典式教练员各2名，工作人员2名，随队医生1名。古典式、男女自由式各式各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五)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六)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

甲组运动员为2局、每局3分钟、每局结束休息30秒;

乙组、丙组运动员为2局、每局2分钟、每局结束休息30秒。

(二)如报名人数不足3人或报名参赛队伍不足2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三)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赛前一天进行一次称量体重,体重没有浮动。

(四)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五)比赛抽签的方式

1.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 1/4 区至 1/16 区;

(六) 赛制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 6 人以下(不含 6 人)则采用循环制。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组、乙组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按 13、11、10、9、8、7、6、5 计分。丙组录取前十二名,不足 12 人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第九名录取并列名次),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分值之和的平均分计算,其中第九名至第十二名均以并列第九名按平均分 2.5 分计算。

(三)各代表队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依此类推。

(四)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赛前25天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3.各参赛单位于网上报名后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于赛前20天发电子邮件至63749675@qq.com邮箱，联系人：王旭，电话：18665036339，办公室电话：85603271。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7月15日14:00前到比赛场地报到并一次性称量体重。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

1.运动员服装：自备摔跤鞋及国家最新规定蓝色和红色摔跤服各一套上场比赛，领奖时穿戴整齐（运动服套装、运动鞋）。

2.教练员服装：场上指挥时穿戴整齐（长裤、体恤、运动鞋或正装）佩戴教练员工作牌上场指挥违反规定者取消评选“优秀教练员”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3.裁判员服装：黑色短袖、深色裤子、黑鞋。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6日至19日（暂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四号武术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66）

（一）甲组（16）

男子：

1. 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2. 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3. 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女子:

- 1.自选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
- 2.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 3.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二) 乙组 (16)

男子: (国际第三套)

- 1.规定长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 3.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

女子: (国际第三套)

- 1.规定长拳、规定剑术、规定枪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 3.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

(三) 丙组 (18)

男子: (国际第三套)

- 1.少年规定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 3.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
- 4.规定基本功。

女子: (国际第三套)

- 1.少年规定拳、规定剑术、规定枪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 3.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
- 4.规定基本功。

(四) 丁组 (16)

男子:

- 1.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国际第一套)
3. 24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
- 4.少年规定拳。
- 5.规定基本功。

女子:

- 1.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 2.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国际第一套)
3. 24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
- 4.少年规定拳。
- 5.规定基本功。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5人。

(四) 输送到广东省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

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武术套路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各组别每项限报2人，每人限报3项(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各一项)。丙组、丁组可增报规定基本功。

(五) 乙、丙组规定套路采用国际第三套，丁组规定套路采用国际第一套。

(六) 基本功包括：

1. 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腿、侧踢腿、里合腿、外摆腿)

2. 三种击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3. 三种曲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

4.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5.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 五种步型(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甲录取前六名,按 13、11、10、9、8、7 分计;乙、丙组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丁组各项目录取前十二名,按 13、11、10、9、8、7、6、5、4、3、2、1。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联席会议: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须按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训练竞赛处三楼会议室参加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陈燕萍;联系电话:13288666466。

十二、服装和器材

各代表自备服装和器材。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29日至31日（暂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一号散打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16项）

男子甲组：52kg、56kg、60kg、60kg+。

男子乙组：44kg、48kg、52kg、56kg、60kg、60kg+。

男子丙组：38kg、42kg、44kg、48kg、52kg、56kg+。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四）输送到广东省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六）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

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武术散打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3 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各组各级别限报 2 人。

(五) 运动员于 月 日(待定)统一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甲组录取前六名，按 13、11、10、9、8、7 分计；乙组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联席会议: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须按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训练竞赛处三楼会议室参加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陈燕萍;联系电话:13288666466。

十二、服装和器材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器材。拳套、护头和护身由竞委会统一提供。各代表队自备护齿、护裆和服装。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8日至21日（暂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2项）

（一）甲组（12）

男子：-50kg、54kg、58kg、62kg、66kg、+66kg。

女子：-44kg、48kg、52kg、56kg、60kg、+60kg。

（二）乙组（16）

男子：-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6kg、+66kg。

女子：-38kg、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2kg。

（三）丙组（14）

男子：-36kg、40kg、44kg、48kg、52kg、56kg、+56kg。

女子：-30kg、34kg、38kg、42kg、46kg、50kg、54kg、+54kg。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各级别限报2人。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市内外户籍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省备案资格。

（六）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

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跆拳道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 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3 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含称重后不足 3 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执行一次性称量体重。各参赛队员体重不能小于下一级别；最小级别不能比本级别少 2kg；所有级别体重浮动 0.5kg。

(五) 比赛时间为两回合，甲组、乙组运动员为 2 分钟一回合；丙组运动员为 1 分半一回合；回合间休息一分钟。

(六) 赛制

1. 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甲组、乙组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按 13、11、10、9、8、7、6、5 计分。丙组录取前十二名，不足 12 人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第九名录取并列名次），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分值之和的平均分计算，其中第九名至第十二名均以并列第九名按平均分 2.5 分计算。

(三) 各代表队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依此类推。

(四)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运动员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信息管理系统 (<http://112.94.64.198:808/gztcims/>) 进行线上报名。

2. 各代表队须于线上报名后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并进行扫描，赛前 15 天发电子邮件至 17986969@qq.com 邮箱。联系人：曹雯婷，电话：13711403020 85603466。

3. 各代表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

名单，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比赛当天报到。

（三）联席会议

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各 1 名参加比赛联席会议，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的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服装和器材

比赛电子护具、护头由大会统一供应。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正规跆拳道道服，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护裆、护臂、护胫。教练员参加联席会议及临场指导比赛时必须着正装入场，否则将不能进场参加会议及临场指导工作。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8月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天河网球运动学校（暂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各行政区、学校、各类社会体育组织。

七、竞赛项目（18项）

（一）甲组（6项）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二）乙组（6项）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三）丙组（6项）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运动员仅可以代表一个参赛单位比赛。

(三) 运动员需代表广州市在广东省注册系统成功注册,方具备参赛资格。

(四) 参赛单位为学校或各类社会体育组织的,需提前将参赛意愿报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经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参赛后,方可报名。

(五) 参赛年龄

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 各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2人,队医1人,各组别可报教练员2人,运动员限报男、女各6人。

(七)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八) 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

原始凭证。

(九)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十)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每个组别可报6人参赛，每人限报2个小项参赛。

(二)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三)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四)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各组别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制。每场比赛采用一盘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并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六)团体赛视报名情况采用小组循环赛或淘汰赛制，比赛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三双打，每队只允许1名运动员兼项。每场比赛均采用一盘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第一阶段必须打满3场；第二阶段当比分为2:0时，第三场免打。每场比赛允许1名教练员入场指导，

其他人员不得入场影响比赛。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颁发奖杯。

(三)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四)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参赛队伍须于 2024 年 月 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参赛队伍须于比赛当天上午 8 点前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参赛队伍须派领队、教练员各 1 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伍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蹼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十、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2日-13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矿泉游泳场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10项）

（一）甲组（6项）

男子：50米屏气潜泳、100米蹼泳、400米蹼泳。

女子：50米屏气潜泳、100米蹼泳、400米蹼泳。

（二）乙组（4项）

男子：50米双蹼、100米双蹼。

女子：50米双蹼、100米双蹼。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 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四)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甲组运动员男、女各限报15人,乙组男、女各限报10人。

(五)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蹼泳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男、女乙组50米、100米蹼泳比赛不能以自由泳或其他泳姿代替。

(三)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四)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 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 各组别每项限报5人, 每人限报2项。

(六) 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 颁发奖状。

(二) 甲组录取前八名, 按13、11、10、9、8、7、6、5分计; 乙组录取前十二名, 按13、11、10、9、8、7、6、5、4、3、2、1分计; 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其余减一录取, 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 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 月 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

（二）甲组比赛使用长600毫米、宽500毫米、高150毫米的单片脚蹼；乙组比赛使用橡胶脚蹼及国际比赛橡胶脚蹼。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7日-21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24项）

（一）甲组

男子：49—52kg、57kg、63kg。

女子：48—51kg、54kg、60KG。

（二）乙组

男子：46kg、52kg、56kg、60kg。

女子：38—43kg、48kg、56kg。

（三）丙组

男子：38—42kg、46kg、52kg、57kg。

女子：36—40kg、46kg、52kg。

（四）丁组

男子：35—38kg、42kg。

女子：33—36kg、40kg。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限报48人，各级别限报2人。

（四）输送到国家、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七)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拳击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小项若参赛单位报名人数不足3个或报名参赛队伍不足2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各年龄组每项限报2人。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甲、乙、丙组各级别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

值进行统计。

(三)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 逾期不报者, 作弃权处理, 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 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信息化(<https://www.jingxuntong.cn/>) 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联席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 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信息化管理系统运动员报名汇总表、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组别、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换人及增报。

十二、服装和器材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器材。拳套、头盔和护手绑带由大会统一供应，运动员自备护齿和护裆。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至8月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小学部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

七、竞赛项目（共4项）

男子曲棍球：甲组（11人制）、乙组（6人制）

女子曲棍球：甲组（11人制）、乙组（6人制）

八、参加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凡代表其他地市在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每名运动员仅限代表 1 个参赛单位比赛。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其中 2014 年限报 2 人）。

(四) 各组别可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队医 1 人、教练员 3 人，甲组可报名运动员 20 人，确认比赛报名 18 人；乙组可报名运动员 14 人，确认比赛报名 12 人。

(五) 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选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按广州市 2023 年曲棍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列后。

(五) 如各组别参赛运动队不足 8 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第二阶段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伍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1) 如参赛队为 5 支队时，第一阶段第 5 名的队伍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2) 如参赛队为 7 支队时，第一阶段第 7 名的队伍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如参赛队 8 队（含 8 队）以上，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第二阶段由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和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一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及第 9 至以后名次。

比赛时间：甲组：男女子均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乙组：男女子均为 30 分钟（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中间休息 5 分钟。

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在常规比赛时间（甲组 40 分钟、乙组 30 分钟）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 23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时，只包括常规比赛时间。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1）23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竞赛委员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当两个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 23 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开赛 5 分钟未到场的参赛运动队，按照弃权处理。比赛弃权队按 0-10 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六）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六人制警告不下场）；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5 分钟以上（六人制下场 2 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仲裁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有关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5.比赛期间领队需全程在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

队伍管理职责。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各组运动员分别按奖励名次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各名次分数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 不足八队如数录取, 按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和获胜利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每组别评选 1 队。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 甲组每队各评选 2 名, 乙组每队各评选 1 名。

(六) 设“优秀教练员奖”, 每组别各评选 1 名。

(七) 设“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八) 设“最佳球员奖”, 每组别各评选 1 名。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 一经上报不得改动, 逾期不报者, 作弃权处理, 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3.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二) 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比赛前一天到比赛场地报到,统一食宿、服从管理,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杨旭强,电话:13600002035;赖国欣,电话:17817455060。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运动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护胸必须放在衣服里。

(二)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的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三)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号码为1至32号,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

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戴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当场 TO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四）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六）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七）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五、竞赛地点

待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

七、竞赛项目（4 项）

男子：甲组、乙组

女子：甲组、乙组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每名运动员仅限代表 1 个参赛单位比赛。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 各组别可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教练员 2 人；甲组运动员 18 人，乙组运动员 14 人。

(五) 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国际手联《手球竞赛规则》。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统一选派。

(三) 比赛规则：五人制手球比赛（甲、乙组男、女子），比赛执行中国手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四) 所设个小项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五) 按 2023 年广州市青少年手球锦标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序列后。

(六) 如参赛队不足 8 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如参赛队超过 8 队（含 8 队），则分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分别决出各小组名次。获得小组第 1、2 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决出 1—4 名；获得小组第 3、4 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决出 5—8 名。

(七) 比赛时间：甲组：男、女子均分两节，每节 15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乙组：男、女子均分两节，每节 12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

(八) 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视报名情况而定。

(九) 名次计算

比赛按积分排出全部名次，胜 1 场得 2 分，平 1 场得 1 分，负 1 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弃权队按 0-10 计算，如弃权时净负球多于 10 个，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1.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2.如仍相等则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方法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代表在有关队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决定。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各组运动员分别按奖励名次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数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八队如数录取，按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每队各组别评选 1 名。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每组别各评选 1 队。

(六) 设“优秀裁判员”，按 8: 1 的比例评选。

(七) 设“优秀教练员”，每组别各评选 1 名。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一天到比赛场地报到，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旭强，电话：13600002305。

(三) 技术会议

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 1 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背

号不小于 15 厘米的比赛服两套，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

（二）甲组比赛使用成年女子标准手球 1 号球，乙组比赛使用 0 号球。

（三）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至8月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

七、竞赛项目

棒球甲组

棒球乙组

八、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凡是代表其他地市在广东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二) 每名运动员仅限代表 1 个参赛单位比赛。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 各组别可报领队 1、教练员 3 人、工作人员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8 人。

(五) 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棒球竞赛规则》。

(二) 技术官员由竞委会会统一调派。

(三) 若报名参加该项目(组别)的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项目(组别)的比赛。

(四) 代表队不足8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8队以上(含8队)进行分组循环加淘汰赛制。

(五) 按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棒球锦标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列后。

(六) 如遇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委会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作出调整。

(七) 比赛场地甲组为垒间距离22.86米,投手距离15.54米;乙组垒间距离18.29米,投手距离14.02米。

(八) 比赛用球:甲组为硬式棒球;乙组为C型软式棒球。

(九) 比赛采用100分钟、七局比赛,循环赛中平局比赛有效。淘汰赛中,如打成平局,第八局在二垒放跑垒员,直至分出胜负。比赛时间少于10分钟时不开新局,已开局必须完成比赛。

(十) 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20分或以上,四局领先15分或以上,五局领先7分或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

(十一) 投手限制:

1-35球 可不休息

36-50 球 休息 1 天

51-65 球 休息 2 天

66-80 球 休息 3 天

81-95 球 休息 4 天

(十二) 胜一场得 2 分, 平一场得 1 分, 负一场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十三) 遇两队积分相等时, 以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 胜者名次列前。

(十四) 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 以相互间的失分决定名次, 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 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则依据全部比赛安打数多少决定名次, 安打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各组运动员分别按奖励名次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前八名分数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 不足八队如数录取, 按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每队各组别评选 1 名。

(五) 设“最佳投手奖”，各组别评选 1 名；设“最佳安打奖”，各组别评选 1 名，“优秀安打奖”，各组别评选 2 名；设“最佳本垒打奖”，各组别评选 1 名。

(六)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每组别各评选 1 队。

(七)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八) 设“优秀教练员”奖，每组别各评选 1 名。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一个月向竞委会上报参赛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一天，到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报到，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赛前一周到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出席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龙咏琪，电话：13128284790。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背号不小于15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

(二)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具、护喉、护腿,棒球胶钉鞋或足球胶钉鞋。

(三)跑垒区指导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明显区别,否则不得进入场内指挥。

(四)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至8月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

七、竞赛项目

女子垒球甲组

女子垒球乙组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每名运动员仅限代表1个参赛单位比赛。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工作人员1人、队医1人、运动员18人。

(五) 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六) 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垒球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垒球竞赛规则》。

(二) 仲裁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项目(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项(小项)的比赛。

(四) 代表队不足8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8队以上(含8队)进行分组循环加淘汰赛制。

(五) 按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成绩确定比赛种子队,首次报名参赛的队伍按报名顺序列后。

(六) 如遇雨天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委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做出调整。

(七) 比赛场地垒间距离18.29米,甲组比赛投手距离12.19米,乙组比赛投手距离10.5米。比赛用球甲组为12英寸垒球、乙组为11英寸垒球。

(八) 每场比赛采用90分钟、七局比赛,比赛时间少于10分钟时不开新局,已开局必须完成比赛。

(九) 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或以上,四局领先10分或以上,五局领先7分或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

(十) 投手每场比赛限投4局(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1局,包括试投),违者判该场比赛0:7负,如超投时失分已超过7分按当时失分计算。

(十一) 不执行DP规则。

(十二) 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队按0-7计算，如弃权时净负分多于7分，按实际比分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十三) 遇两队积分相等时，以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以相互间的失分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多少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各组运动员分别按奖励名次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数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八队如数录取，按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每队各组别评选1名。

(五) 设“最佳投手奖”，各组别评选1名；设“最佳安打奖”，各组别评选1名，“优秀安打奖”，各组别评选2名；设“最佳本

垒打奖”，各组别评选1名。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各组别评选1队。

（七）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10:1的比例评选。

（八）设“优秀教练员”，每组别各评选1名。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龙咏琪，电话：13128284790。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背号不小于15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

（二）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具、护喉、护腿，垒球胶钉鞋或足球胶钉鞋。

（三）跑垒区指导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明显区别，否则不得进入场内指挥。

（四）比赛用球由竞委会统一提供。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十二、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9日-7月21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矿泉游泳场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3项）

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组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 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男子乙组: 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女子组: 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四)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医生1人,每队运动员限报14人。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水球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报名队伍不足3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参赛队为5支以内(含5支)，比赛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超过5支则分A、B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以2023年市锦标赛前二名为A、B组种子队，第三名后通过抽签分组)决出小组排名，A、B组排名第一名进行冠亚军决赛，A、B组排名第二名进行第三、四名决赛。A、B组排名第三名进行第五、六名决赛，A、B组排名第四名进行第七、八名决赛(如参赛队伍出现单数，则小组赛后没有对应决赛的队伍以最后一名排列)。

(五) 比赛男子甲组、乙组使用30米场地，女子组使用25米场地。男子甲组使用男子用球，男子乙组、女子组使用女子用球。

(六) 名次计算

1.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

2. 一场比赛四节结束，如得分相同，则直接进行5米球互射决定胜负。

3. 循环赛按积分多少排定名次，积分高者列前。如两队积分相同，则以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排定，胜者列前；如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以相互间比赛积分排定，积分高者列前；如再相同，则以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排定，多者列前。

4. 如代表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5:0胜。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级别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分数按65、55、50、45、40、35、30、25计。不足8队如数录取。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6月15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小时到比赛场地报到。

(三) 技术会议

1. 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

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各代表队须自备比赛游裤、泳衣和蓝、白水球帽各一套。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 年 7 月至 8 月（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或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排球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6 项）

甲组：男、女子排球；

乙组：男、女子排球；

丙组：男、女子排球。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6-2008年(16-18岁);

(2) 乙组: 2009-2011年(13-15岁);

(3) 丙组: 2012-2013年(11-12岁)。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3人上场比赛。

(三) 各单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子运动员报12人、女子运动员报12人。

(四)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五) 报名后至比赛不得换人。

(六) 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七)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上场规定：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限3人上场比赛。

(三) 比赛网高

甲组：男子2.43米，女子2.24米；

乙组：男子2.43米，女子2.24米；

丙组：男子2.15米，女子2.05米。

(四) 赛制安排：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决定。

(五) 比赛用球：长虹牌VC500P。

(六) 每场比赛前，比赛双方运动员必须将注册卡和第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经裁判核对无误后才能上场比赛。

(七) 如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名次排列采用下列办法

1. 在单循环赛中，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每场比赛结果为3:0、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

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最后一场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相关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决定名次办法的第一点和第二点确定名次先后。

(八) 如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名次排列同样采用 (1) 的办法，第二阶段则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的办法确定最后名次。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数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八队如数录取，按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小时到竞赛地点报到，地址：（待定）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38号/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周门南九号；联系人：伍岭梅；电话：13620425295。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服装：各队自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队长

服装必须有标志，自由人的服装颜色必须有明显的区别，参赛运动员服装号码必须为 1-20 号，各参赛队上场指挥比赛的教练员服装必须统一，不得穿拖鞋进入赛场，否则不能上场指挥比赛。

（二）比赛执法裁判员需自备统一服装。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四、竞赛日期

待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游泳馆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

七、竞赛项目（20 项）

组别	项目	时间
甲组	1.单人自由自选	2:00
	2.男子单人自由自选	2:00
	3.双人自由自选	2:30
	4.混双自由自选	2:30
	5.3—8 人团体操	3:00
乙组	1.规定动作	必比项目
	2.单人自由自选	2:00

乙组	3.男子单人自由自选	2:00
	4.双人自由自选	2:30
	5.混双自由自选	2:30
	6.3—8人团体操	3:00
	7.集体自由自选	3:00
	8.自由组合	3:00
丙组	1.基本姿势/基本动作	必比项目
	2.单人自由自选	2:00
	3.男子单人自由自选	2:00
	4.双人自由自选	2:30
	5.混双自由自选	2:30
	6.3—8人团体操	3:00
	7.集体自由自选	3:00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小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大年龄组项目比赛,但不可兼

报两个组别。

(四) 男子运动员集体类项目最多可报2人。

(五) 健康状况良好的适龄运动员均可以行政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等方式自由报名参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在华的外籍学生可代表报名单位参赛。

(六) 比赛音乐按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执行。请于正式赛前训练开始前14天上交至组委会音乐裁判。WAV格式或MP4格式的比赛音乐必须标注参赛项目(全称)、参赛选手姓名、队名和音乐时间(一队(对、人)一项一曲)。

(七)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花样游

泳竞赛规则。

(二)乙组规定动作按《世界泳联2022至2025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各年龄组进行。

(三)计分办法

1.乙组各项目均按规定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2.丙组各项目均按基本姿势/基本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3.各组团体操为3至8人,最少为3人,最多为8人,不足8人不予扣分。评分规则按世界泳联各组集体自由自选项目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世界泳联2022-2025花样游泳竞赛规则附录三)。

4.乙组、丙组集体自由自选评分规则按世界泳联各组集体自由项目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世界泳联2022-2025花样游泳竞赛规则附录三)。

5.乙组自由组合评分规则按世界泳联各组自由组合项目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世界泳联2022-2025花样游泳竞赛规则附录三)。

(四)报项说明

1.各单位各项不限报参赛;

2.乙、丙组的规定动作、基本姿势/基本动作为必报项目。

(五)比赛弃权

需要弃权的队伍必须在技术会上提交弃权报告。

(六) 竞赛各项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甲组录取前六名，按照13、11、10、9、8、7分计；乙组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丙组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规定动作、基本姿势/基本动作项目按成绩排序排名。

(四) 单人优先录取各队最好成绩的1人，双人项目、团体操优先录取各队最好成绩的1对/队，后续名次按成绩优者进行排序，依次类推。

(五)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代表队须于赛前30天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队伍须于赛前一天到比赛地点报到, 并进行赛前训练。赛前一天19:30在比赛地点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及裁判员联席会议。报到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

(三) 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 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 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国际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棋院

广州市国际象棋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22日至23日

7月22日，上午8:30开赛，赛2轮；

下午13:00开赛，赛3轮。

7月23日，上午8:30开赛，赛2轮，赛后颁奖。

五、竞赛地点

广州棋院（越秀区横枝岗路289号）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

（一）甲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二) 乙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三) 丙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四) 丁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二) 广州市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 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各组别运动员参赛人数限报10人，男女比例不限。不可跨组报名。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正式学籍，以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区报名参赛，就读幼儿园者可代表幼儿园所属区参赛。

(六) 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七)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

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2020年版《国际象棋裁判手册》竞赛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各组别根据参赛人数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进行若干轮次的个人比赛。

(五)时限:每轮比赛用时共1小时30分钟,采用中途放钟,超时判负。

(六)名次确定办法

1.个人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

分、累进分、胜局、上轮名次。

2.各组别名次：以区为单位，由各组别最好成绩的3男2女共5名运动员在个人赛中取得的名次相加计算该组团体名次，小者列前。如相同则比较男子个人最高名次，名次高者列前。不足规定人数的单位不计团体成绩。

3.团体名次：以区为单位，由甲、乙、丙、丁组团体名次相加，小者列前。如相同则比较甲组团体名次，名次高者列前。不足规定人数的单位不计总团体名次。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甲、乙、丙、丁组男、女子个人录取前八名，各组别录取前六名，团体录取前三名。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及单位，均颁发奖牌、奖状，冠军颁发奖杯。

十一、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

（二）报名办法：

1.网上报名：各区代表队请于报名截止前，搜索并关注“广州棋院培竞信息”微信公众号，点击“棋牌系统”，找到参赛项目，（凭2021年锦标赛发放的账号密码）登录报名。联系人：梁钰妍，电话：13450294044（工作日咨询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

14:30—17:30)。

2.递交报名资料：网上报名成功后，把报名表（区盖章）、《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学校盖章）、《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的扫描件发送至gzqypxjsb@163.com（邮件标题统一以“国际象棋+XX区+组别”命名），并在参加领队会时递交以下报名材料：

（1）填写完整并加盖区体育主管部门公章的报名表；

（2）代表队每名运动员所属学校盖章的《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

（3）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

（4）《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加盖公章）。

附件请在“广州棋院培竞信息”微信公众号进行下载。

十二、领队会

领队会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警示教育培训定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15:00在广州棋院召开，所有参赛队伍的领队或教练必须参加。联系人：吴维忠，电话：020—83238710。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棋院

广州市象棋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7-18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棋院（越秀区横枝岗路289号）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

（一）甲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二）乙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三）丙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四）丁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二) 广州市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 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各组别运动员参赛人数限报10人,男女比例不限;不可跨组报名。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正式学籍,以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区报名参赛,就读幼儿园者可代表幼儿园所属区参赛。

(六) 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七)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

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附录-群体比赛简明规定。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各组别根据参赛人数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进行若干轮次的个人比赛。

(五)对局时限：每轮比赛80分钟。

(六)名次确定办法

1.个人名次：采用积分编排制的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累进分、胜局、上轮名次。采用循环制的执行《规则》14·1条款。

2.各组名次：以区为单位，由各组别最好成绩的3男2女运动员取得的个人名次相加之和计算，小者列前。如相同则比较男子个

人最高名次，高者列前。

3.团体名次：以区为单位，由甲、乙、丙、丁组名次相加之和计算，小者列前，如相同则比较甲组名次，高者列前。不足规定人数的单位不计团体名次。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男、女子个人录取前八名，各组录取前六名，团体录取前三名。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二) 获奖名次的运动员及单位，均颁发奖牌、奖状，冠军颁发奖杯。

十一、报名办法

(一)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7月10日止。

(二) 报名办法：

1.网上报名：各区代表队请于报名截止前，搜索并关注“广州棋院培竞信息”微信公众号，点击“棋牌系统”，找到参赛项目，（凭2021年锦标赛发放的账号密码）登录报名。联系人：伍劲，电话：020—83238109（工作日咨询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递交报名资料：网上报名成功后，把报名表（区盖章）和《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学校盖章）、《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

的扫描件发送至 gzqypxjsb@163.com (邮件标题统一以“象棋+参赛单位”命名), 并在参加领队会时递交以下报名材料:

(1) 填写完整并加盖区体育主管部门公章的报名表;

(2) 代表队每名运动员所属学校盖章的《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

(3)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

(4)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加盖公章)。

附件请在“广州棋院培竞信息”微信公众号进行下载。

十二、领队会

领队会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警示教育培训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15:00 在广州棋院召开, 所有参赛队伍的领队或教练必须参加。联系人: 安娜, 电话: 13342844619。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棋院

广州市围棋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月7日13至14日

7月13日，上午8:30开赛，赛2轮；

下午13:00开赛，赛3轮。

7月14日，上午8:30开赛，赛2轮，赛后颁奖。

五、竞赛地点

广州棋院（越秀区横枝岗路289号）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

（一）甲组：团体，男、女子个人。

(二) 乙组: 团体, 男、女子个人。

(三) 丙组: 团体, 男、女子个人。

(四) 丁组: 团体, 男、女子个人。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二) 广州市运动员均可参赛, 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 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各组别运动员参赛人数限报10人, 男女比例不限。不可跨组报名。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正式学籍, 以学籍为依据, 代表所属区报名参赛, 就读幼儿园者可代表幼儿园所属区参赛。

(六) 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 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不占代表队限定名额。

(七)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

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八)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围棋竞赛规则》(2002)。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各组别根据参赛人数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进行若干轮次的个人比赛。

(五)时限:每轮比赛每方用时40分钟,采用中途放钟,时间包干办法,超时判负。

(六)名次确定办法

1.个人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直胜(仅限2人)、从首轮开始递减对手分、抽签。

2.各组别名次：以区为单位，由各组别最好成绩的3男2女共5名运动员在个人赛中取得的名次相加计算该组团体名次，小者列前。如相同则比较男子个人最高名次，名次高者列前。不足规定人数的单位不计团体成绩。

3.团体名次：以区为单位，由甲、乙、丙、丁组团体名次相加，小者列前。如相同则比较甲组团体名次，名次高者列前。不足规定人数的单位不计总团体名次。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甲、乙、丙、丁组男、女子个人录取前八名，各组别录取前六名，团体录取前三名。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及单位，均颁发奖牌、奖状，冠军颁发奖杯。

十一、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二）报名办法：

1.网上报名：各区代表队请于报名截止前，搜索并关注“广州棋院培竞信息”微信公众号，点击“棋牌系统”，找到参赛项目，（凭2021年锦标赛发放的账号密码）登录报名。联系人：伍劲，电话：020—83238109（工作日咨询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递交报名资料：网上报名成功后，把报名表（区盖章）、《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学校盖章）、《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的扫描件发送至gzqypxjsb@163.com（邮件标题统一以“围棋+XX区+组别”命名），并在参加领队会时递交以下报名材料：

（1）填写完整并加盖区体育主管部门公章的报名表；

（2）代表队每名运动员所属学校盖章的《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

（3）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

（4）《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加盖公章）。

附件请在“广州棋院培竞信息”微信公众号进行下载。

十二、领队会

领队会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警示教育培训定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15:00在广州棋院召开，所有参赛队伍的领队或教练必须参加。联系人：朱剑舜，电话：020—83238139。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广州市射击协会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13-14日

五、竞赛地点

竞赛地点待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44项）

（一）少年甲组（12项）

1.男子反曲弓（6项）

（1）40米个人单轮赛

（2）40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3) 30米个人单轮赛
- (4) 30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5) 个人单轮全能
- (6) 单轮全能团体

2.女子反曲弓（6项）

- (1) 40米个人单轮赛
- (2) 40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3) 30米个人单轮赛
- (4) 30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5) 个人单轮全能
- (6) 单轮全能团体

（二）少年乙组12项

1.男子反曲弓（6项）

- (1) 25米个人单轮赛
- (2) 25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3) 18米个人单轮赛
- (4) 18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5) 个人单轮全能
- (6) 单轮全能团体

2.女子反曲弓（6项）

- (1) 25米个人单轮赛
 - (2) 25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3) 18米个人单轮赛
 - (4) 18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5) 个人单轮全能
 - (6) 单轮全能团体
- (三) 少年丙组 (12项)

1.男子反曲弓 (6项)

- (1) 18米个人单轮赛
- (2) 18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3) 10米个人单轮赛
- (4) 10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5) 个人单轮全能
- (6) 单轮全能团体

2.女子反曲弓 (6项)

- (1) 18米个人单轮赛
- (2) 18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3) 10米个人单轮赛
- (4) 10米个人单轮赛团体
- (5) 个人单轮全能

(6) 单轮全能团体

(四) 少年丁组 (8项)

1. 男子反曲弓 (4项)

(1) 10米个人单轮赛

(2) 12米个人单轮赛

(3) 个人单轮全能

(4) 单轮全能团体

2. 女子反曲弓 (4项)

(1) 10米个人单轮赛

(2) 12米个人单轮赛

(3) 个人单轮全能

(4) 单轮全能团体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4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三) 输送到广东省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四)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六)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报备。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 若小项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队或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上场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允许穿印有国徽、中国字样(包括英文)的服装。

(四) 弓箭自备。

(五) 靶纸由承办单位准备。甲组所有比赛项目统一使用80cm全环靶；乙组25米比赛项目使用80cm全环靶，乙组18米比赛项目使用60cm全环靶；丙组所有比赛项目统一使用60cm全环靶；丁组所有比赛项目统一使用60cm全环靶。

(六) 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为8人(队)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小项获得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三) 设团体总分、优秀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报项及报到

(一)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医生(或工作人员)1名，各组别男子、女子运动员各5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项目各报1队)。允许小年龄组运动员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1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1个组别的比赛。

(二)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向竞委会上报参赛

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三）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四）报到：各代表队须于规定时间前往竞赛地点报到并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现代五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黄村奥体中心或越秀山游泳场

十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

五、竞赛地点

黄村奥体中心或越秀山游泳场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30项）

（一）甲组：（9项）

男、女个人赛、团体赛（击剑、游泳、激光跑）

3男、3女团体接力赛（游泳、激光跑）

2男、2女接力赛（激光跑）

2男+2女混合接力赛（激光跑）

（二）乙组：（9项）

男、女个人赛、团体赛（游泳、激光跑）

3男、3女团体接力赛（游泳、激光跑）

2男、2女接力赛（激光跑）

2男+2女混合接力赛（激光跑）

（三）丙组：（6项）

男、女个人赛、团体赛（游泳、跑步）

2男+2女混合接力赛（游泳、跑步）

1男+1女混合接力赛（游泳、跑步）

（四）丁组：（6项）

男、女个人赛、团体赛（游泳、跑步）

2男+2女混合接力赛（游泳、跑步）

1男+1女混合接力赛（游泳、跑步）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3年1月1日后出生

（四）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4名，工作人员或队医1名。各组别个人赛（男、女子）报名不限，团体赛、接力赛（男、女子）各限报1队，混合接力赛限报1队；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可兼项。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输送到国家、广东省、原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或中国现代五项协会最新审定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的技术规定、计分办法。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甲组比赛项目为四项赛:击剑、游泳、跑步、射击;乙组比赛项目为三项赛:游泳、跑步、射击;丙、丁组比赛为两项赛:游泳、跑步。

(四)激光跑:设男、女个人赛、接力赛、混合接力赛。(备注:比赛项目:射击+跑步)

(五)竞赛办法:甲、乙、丙、丁组个人赛直接出团体赛成绩。

1.比赛项目

(1)击剑:剑种为重剑,采用大循环,按照规则执行。

(2)游泳:甲组个人赛为200m自由泳;乙组个人赛为200m自由泳;丙组个人赛为100m自由泳;丁组个人赛为100m自由泳。接力赛所有组别为100m自由泳。

(3)激光跑:跑步+射击;使用激光发射器和电子靶。

甲组:每名运动员完成(5中射击+400m跑步)×5组,射击每组限时50秒,射击距离10m;接力赛每名运动员完成(5中射击+400m跑步)×2组,射击每组限时50秒,射击距离10m,击掌交接

棒；

乙组：每名运动员完成（5中射击+400m跑步）×5组，射击每组限时50秒，射击距离10m；接力赛每名运动员完成（5中射击+400m跑步）×2组，射击每组限时50秒，射击距离10m，击掌交接棒；

（4）跑步：

丙组：个人赛、接力赛每名运动员完成800m跑步，击掌交接棒。

丁组：个人赛、接力赛每名运动员完成800m跑步，击掌交接棒。

2.激光跑竞赛办法

（1）采用让步式出发，运动员按前面项目成绩排位并分组，并根据编制好的号码顺序进行，运动员需按时集合，准时起跑。

（2）激光跑比赛按轮次进行。每轮需击中射击靶的有效区域（59.5mm）5次，不限射击次数，但需要在50秒以内完成。如果超过50秒，运动员未能完成5个有效命中，他需要得到身后射击裁判的指示，然后开始进行跑步，不产生处罚。

（3）运动员必须要击中正确的靶位。运动员在射击点上双脚站立，不允许有任何支撑，运动员只允许用一只手握枪射击，另一只手不可进行任何对手臂或手的辅助。

(4) 运动员每击发一次后，激光发射器必须触碰桌面，才能再开始下一次射击，否则视为犯规。

(5) 若射击靶出现故障，运动员需要用备用靶比赛时，需得到射击区裁判长许可后，方可在裁判长的安排下更换到备用靶位进行比赛，否则视为犯规。

(6) 运动员必须遵照事先设定好的路线，从起跑至射击区域完成每轮相应的5发命中射击，然后跑相应的距离，最终冲过终点。

(7) 运动员不允许抢跑，在开始口令发出前，运动员双脚必须在起跑线后方，任何的抢跑运动员均要受到处罚。运动员出发延迟不被处罚，但开始时间从共同出发口令算起。

(8) 如果运动员被裁判员或播报员告知犯规，运动员必须要在终点罚停区等待相应时间的处罚，终点罚停区设在射击区与和终点线之间。

(9) 最终比赛用时的计算是从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触碰到终点线垂直平面的边缘算起。比赛成绩将按照比赛用时进行排序，时间越快，排名越靠前。

(10) 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允许接受任何身体辅助或能量补充。不参赛的人员对参赛人员的陪跑或跟跑，会被视为未经授权的辅助，此情况参赛运动员会受到处罚。

(六) 排名成绩

1.个人赛以总分排定名次，如总分相同，则对比最优项目名次，名次排前者列前，以此类推。

2.团体赛取男、女个人赛中，取每队男、女个人赛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总分相加则为男、女团体赛成绩（4人上领奖台）。

3.接力赛、混合接力赛以总分排定名次，如总分相同，则对比最优项目名次，名次排前者列前，以此类推。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甲组、乙组、丙组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丁组录取前十二名，按13、11、10、9、8、7、6、5、4、3、2、1计分；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四）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赛前一个月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开赛当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运动员必须穿运动服，运动服上衣要清晰地印出运动员姓名，并在姓名下方标出代表单位，字体大小在7—12厘米间，与衣服颜色要有对比度。

（二）运动员必须穿运动鞋参赛；鞋钉限制将在补充通知

说明。

(三) 竞委会负责向每名运动员提供两个参赛号码布。号码布佩戴在胸前和背后，在任何天气条件下都要清晰可见，未正确佩戴参赛号码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比赛；禁止运动员更改竞委会提供号码布的尺寸。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体育局）

十四、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少年业余体校（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25日至26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少年业余体校（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36项）

（一）甲组（10项）：

男子：55KG、60KG、+60KG、团体型；个人型

女子：50KG、55KG、+55KG、团体型；个人型

（二）乙组（10项）：

男子：50KG、55KG、+55KG、团体型；个人型

女子：40KG、45KG、+45KG、团体型；个人型

（三）丙组（8项）：

男子：40KG、43KG、+43KG、个人型

女子：35KG、38KG、+38KG、个人型

（四）丁组（8项）：

男子：35KG、38KG、+38KG、个人型

女子：30KG、35KG、+35KG、个人型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医生1名，教练员4人，个人组手男、女各级别限报3名运动员；团体型每个组别最多限报2支队伍、个人型项目每个组

别最多限报 3 人(型的比赛视男女报名人数情况是否合并男女混合竞赛)。

(四)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五)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七)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最新版本比赛规则;

(二)个人赛均采用单败淘汰制。组手、型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或队(含重竞技项目称重后不足 3 人或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组手比赛每局比赛时间为 2 分钟。

(四)“型”比赛的规定

- 1.比赛设团体型和个人型;
- 2.只允许演练 WKF 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 3.甲组、乙组在每一轮比赛中,选手演练的型不得与前一轮重复;
- 4.本次比赛团体型不做型的分解演练。

(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

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录取前八名,不足八人按竞赛规则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小项若报名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依此类推。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2024年7月11日前向竞委会上报

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竞委会负责提供经世空联认证的比赛用垫子、负责提供用于打分及显示的电子软件等。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世空联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胫、护脚、躯干护具、女子护胸、护齿、红蓝腰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竞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

护具类装备。

(三) 运动员、教练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服装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竞委会审查后方可使用;上场指挥的教练员必须按规定穿着正装,不得戴帽子。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广州市攀岩和极限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9-10月

五、竞赛地点

待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22项）

- 1.甲组男子难度、速度、攀石。
- 2.甲组女子难度、速度、攀石。
- 3.乙组男子难度、速度、攀石。
- 4.乙组女子难度、速度、攀石。

5.丙组男子难度、速度、攀石。

6.丙组女子难度、速度、攀石。

7.丁组男子难度、速度。

8.丁组女子难度、速度。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四) 甲、乙、丙组、丁组人数不得互相调剂。

(五)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

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参照国际攀岩比赛最新规则，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

(二)比赛使用的技术装备由大会提供，攀岩鞋、安全带等个人装备自带。

(三)难度赛：分预赛、决赛进行，各组前8名进入决赛。

(四)速度赛：分预赛、决赛进行，各组前8或16名进入决赛，采用AB两条一样的赛道。

(五)攀石赛：分预赛、决赛进行，各组前6名进入决赛。

(六)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七)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各1-2名，队医1名；运动员参赛人数不限。

(八)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3项比赛，且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的一个组别参赛，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队参赛或同时参与两

个组别的比赛，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有关队伍比赛并取消成绩。

（九）申诉：在比赛过程中，对裁决有异议时，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必须经该队领队签名认可。

（十）其他：比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攀岩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报名人数不足三人则取消该项目。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 月 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

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为比赛开始日期前20天。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须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运动员的比赛上衣应前后颜色一致。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滑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广州市溜冰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6月（暂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滑板场

六、竞赛项目（16项）

（一）甲组：男、女子街式、碗池。

（二）乙组：男、女子街式、碗池。

（三）丙组：男、女子街式、碗池。

（四）丁组：男、女子街式、碗池。

七、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 参赛年龄

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 2015年以后。

(四)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甲组运动员限报20人,乙组限报20人,丙组限报22人,丁组限报20人;

(五)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

提交。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八)严格按年龄组参赛，不能以任何形式的以大顶小参赛。凡违反年龄规定者，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有关队伍或个人后面的所有比赛安排，取消比赛成绩。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的滑板竞赛规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街式赛竞赛办法

1.比赛不设种子选手，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每名队员有两轮比赛机会，每轮45秒。决赛阶段采用“2+5”赛制，运动员有两轮线路机会，每轮限时45秒，随后完成五轮技巧动作(大绝招)。

2.根据成功道具动作、个人风格、线路以及道具利用率打分。预赛取两轮中最高轮分数为最终得分，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得分相同，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决赛阶段，以两轮线路和五轮“大绝招”比赛中的3个最高分之和(1个线路最高分+2

个大绝招分数最高分)排定名次,如2人(或2人以上)得分相同,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如次高分轮未分出胜负,则由仲裁委员会进行投票。每名裁判拥有一票。裁判长记录投票过程,决定最终成绩和排名。

3.比赛采用百分制评分。每轮比赛由5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3名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预赛排名前12的选手进入半决赛,决赛排名前8的选手获得证书;参赛人数不超过12人时,直接进行决赛。

5.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后续比赛按前一轮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四)碗池赛竞赛办法

1.比赛不设种子选手,预赛和决赛三个阶段。预赛每名运动员有两轮比赛机会,每轮45秒/人,若失误,可继续比赛至时间结束。两轮中得分最高一轮的分数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如2人(或2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决赛阶段,每名运动员有三轮比赛机会,每轮45秒/人,比赛计时开始5秒内必须出发,比赛中动作失误即停止,本轮比赛结束。

2.裁判员根据运动员完成的技术动作、个人风格、线路及动作成功率打分,三轮中得分最高一轮的分数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

名次。如2人（或2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如次高分轮未分出胜负，则由仲裁委员会进行投票。每名裁判拥有一票。裁判长记录投票过程，决定最终成绩和排名。

3.比赛采用百分制评分。每轮比赛由5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3个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预赛排名前12的选手进入半决赛，决赛排名前8的选手获得证书；参赛人数不超过12人时，直接进行决赛。

5.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后续比赛按前一轮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6.预赛排名前12的选手进入半决赛；参赛人数不超过10人时直接进行决赛，少于3人的比赛，不计成绩和名次。

7.首轮比赛，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后续比赛按前一轮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

8.申诉：在比赛过程中，对裁决有异议时，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必须经该队领队签名认可。

9.比赛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滑板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件、推广活动。

（五）安全要求

- 1.未成年的参赛运动员须佩戴安全头盔参赛。
- 2.碗池赛所有参赛者须佩戴头盔、护膝和护肘。
- 3.赛前由竞赛组随机抽取检验。

十、奖牌与计分方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6名及不足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 月 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运动员的比赛上衣应前后颜色一致。

（二）运动装备及安全护具自备。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广州市溜冰协会

十五、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6月22日至23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轮滑场

六、参加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22项）

甲组：男、女：500米+D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10000米积分淘汰赛。

乙组：男、女：500米+D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10000米积分淘汰赛。

丙组：男、女：500米+D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10000米积分

淘汰赛。

丁组：男、女：500米+D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五）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六)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照中国轮滑协会公布的《2013年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中国轮滑协会关于修改2018年速度轮滑规则的公告》及新修改的国际规则条款执行。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四) 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运动员人数至少5人以上(含5人)，不接受个人报名和人数少于5人的运动队报名。

(五)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项比赛，且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的1个组别参赛，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队参赛或同时参与2个组别的比赛，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有关队伍比赛并取消成绩。

(六) 申诉。在比赛过程中，对裁决有异议时，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必须经该队领队签名认可。

(七) 参赛运动员的服装、鞋、护具须适合轮滑竞赛的特点和需要，速滑运动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赛前由大会竞赛组随机抽取检验。

(八) 比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录像等进行

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报名人数不足三人则取消该项目。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5月24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人身意外保险证、健康证明和《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广州市滑冰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支持单位

优托邦活力真冰

五、竞赛日期

2024年7月27日至28日

六、竞赛地点

优托邦活力真冰溜冰场

七、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八、竞赛项目：（23项）

1.男、女子甲组A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6级以上）。

男、女子甲组B单人滑：表演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2级以上）。

2.男、女子乙组A单人滑：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5级以上）。

男、女子乙组B单人滑：表演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2级以上）。

3.男、女子丙组A单人滑：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4级以上）。

男、女子丙组B单人滑：表演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1级以上）。

4.男、女子丁组A单人滑：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3级以上）。

男、女子丁组B单人滑：表演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1级以上）。

5.男、女子幼儿组A单人滑：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测试2级以上）。

男、女子幼儿组B单人滑：表演自由滑（无限制）。

6.混合年龄组队列滑：表演自由滑，每队不少于6人（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步法表演节目基础级以上）。

7.双人滑：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步法表演节目基础级以上。

8.冰上舞蹈：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步法表演节目基础级以上。

9.单人滑运动员可兼项参加双人滑或冰上舞蹈的其中一项。

九、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参赛年龄

甲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幼儿组: 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甲、乙、丙、丁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甲、乙、丙、丁组人数不得互相调剂。

(四) 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五)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七)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

赛单位提交。

(八) 音乐所有参赛选手自行选择音乐, 可以使用声乐, 各项目具体要求参照国际滑联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参赛选手需在报名时向赛事竞委会提供高品质的CD或其他方式的比赛音乐, 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单人滑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 则取消该小项比赛。双人滑、冰上舞蹈、队列滑按实际参赛人数(队)计算成绩。

十一、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 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 颁发奖状。

(二)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 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 不足6名(含6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 其余减一录取, 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 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5月50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各代表队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等信息详细填写，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单人滑报名时须提供全国等级测试证书复印件，队列滑报名时需提供队伍名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每个组别可报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名额不限；参赛运动员参加单人滑项目可同时参加队列滑项目。

3.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三、服装和器材

(一)运动员参加比赛时须统一服装和符合竞赛要求的装备。

(二)比赛器械由竞委会准备。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广州市冰球协会

十六、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8月26日至29日（暂定）

五、竞赛地点

广州优托邦活力真冰溜冰场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6项）

（一）甲组：男子、女子冰球

（二）乙组：男子、女子冰球

（三）丙组：男子、女子冰球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

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参赛年龄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男、女）：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男、女）：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每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每个组别参赛队员不得少于11人（包含一名守门员），最多22人；每个运动员只允许注册一个单位及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五）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与《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组织比赛，比赛不允许身体冲撞。

(二) 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三) 所设各小项若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状；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数按 65、55、50、45、40、35、30、25 分计，不足八队如数录取，按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三)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24年 月 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

（二）参赛队员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颈，否则不允许参赛。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待定

五、竞赛地点

待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 11 个行政区、学校、体育社会组织。

七、竞赛项目（12项）

（一）甲组（4项）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二）乙组（4项）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三）丙组（4项）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八、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 凡是代表其他地市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仅可以代表1个参赛单位比赛。

(四) 参赛年龄:

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乙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丙组: 2012年1月1日以后。

(五)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1队(4人5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2匹马参赛,取较好成绩进入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马龄均须达到6岁。

(六) 输送到国家队、广东省队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七) 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参赛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参赛单位自行办理,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八)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 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赛单位提交。

(十)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向竞委会报备。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或中国马术协会最新审定的《马术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 参赛要求

1. 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必须穿骑士服、戴头盔参加比赛，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2. 验马服装要求：马裤、有领上衣，或统一队服。

3. 查看路线服装要求：必须穿马靴、白马裤或浅黄褐色马裤、长袖或短袖衬衫，并且必须佩戴白色领带或宽领带（立领无须佩戴），衬衫必须有白色领，长袖衬衫袖口必须为白色。

4.比赛要求：马刺不能尖锐，鞭不超过75CM（障碍和越野）。舞步鞭不超过1.2米，正式比赛场地内不可使用。舞步比赛不允许戴副缰、折返缰、侧缰、低头格和大勒。

5.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6.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7.验马结束后不再接受报名和更换马匹。

（四）场地障碍赛竞赛办法

场地障碍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7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甲组、乙组、丙组均含两场比赛：第一场为团体赛，第二场为个人赛。

甲组团体赛障碍高度70cm，个人赛障碍高度80cm；

乙组团体赛障碍高度60cm，个人赛障碍高度70cm；

丙组团体\个人赛障碍交叉杆高度50cm。

团体和个人赛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12道，甲、乙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丙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00米，甲组为争时赛、乙组比赛为单边贴时赛，丙组比赛为双边贴时赛。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团体赛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个人赛出场顺序按团体赛的个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两人成绩相同，按前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1.团体赛

(1) 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4对人马组合。

(2) 比赛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相同，甲组、乙组、丙组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团体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罚分相同，时间相同，比较两队成绩中第三位骑手的比赛用时，甲组用时少者、乙组用时贴近最允许时间者、丙组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同，比较两队成绩中第二位骑手的比赛用时，方法同上。

2.个人赛

(1) 个人赛以团体赛成绩作为参赛资格赛，团体赛个人排名前20名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资格。

(2) 个人赛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甲组、乙组、丙组各名次均以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五) 盛装舞步竞赛办法

盛装舞步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6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比赛为一轮制。甲组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中二级科目，乙组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中三级科目，丙组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初二级科目。

1.团体赛

(1) 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4对人马组合。

(2) 将同队前3名的骑手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

前。

(3)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居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得分,排名第三位运动员得分较高的团体名次列前,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第二运动员得分较高的团体名次列前。

2.个人赛

个人赛名次排列以成绩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综合评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C点得分高者列前。

(六) 参赛年龄组别升降

允许运动员小年龄组别报名参加大年龄组别比赛,仅限于向上升一个年龄组别,场地障碍赛和盛装舞步赛的报名参赛组别需保持一致;不允许大年龄别报名参加小年龄组的比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含团体)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队)为8人(队)及8人(队)以下均如数录取。

(二)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5分进行统计。

(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

最好的比赛名次得分优先者名次列前。若报名单位在 8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单位数录取。

(四)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最佳骑手奖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报项及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一个月向竞委会上报参赛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 (<https://www.jingxuntong.cn/>) 进行线上报名。

(二) 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一天报到(地点待定)，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赛前一周到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出席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联系人：杨帆，电话：15622139242。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广州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4年7月22日至23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11个行政区

七、竞赛项目（18项）

1.男子甲组：公路 200M、1KM、3KM 个人计时赛；

2.女子甲组：公路 200M、500M、2KM 个人计时赛；

3.公路 6 公里甲组男、女混合团体赛（每队 4 人，2 名男运动员+2 名女运动员）

4.男子乙组：公路 200M、1KM、3KM 米个人计时赛；

5.女子乙组：公路 200M、500M、2KM 个人计时赛；

6.公路5公里乙组男、女混合团体赛（每队4人，2名男运动员+2名女运动员）；

7.男子丙组：障碍赛（不限制车型）、2KM个人计时赛；

8.女子丙组：障碍赛（不限制车型）、1KM个人计时赛。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居住证（港澳台运动员）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备案。

（二）广州市注册运动员均可参赛，不设市内外户籍参赛资格限制。

（三）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甲组运动员限报20人，乙组限报20人，丙组限报22人。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六）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并向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并向参

赛单位提交。

(七)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规则按照参照国际自行车比赛最新规则，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

(二) 参赛车辆种类：山地自行车或公路自行车，必须带有前后刹车；比赛使用的器材及装备等自备。

(三) 个人计时赛：原地出发，分预赛、决赛进行，各组取前8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团体接力赛直接决赛，取前8名；

障碍赛：分预赛、决赛进行，取前4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六) 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七) 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各2名，机械师1名，队医1名；运动员参赛人数不限。

(八)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2项比赛（不包括团体赛），每项最多可以报4人参赛，且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的一个组别参赛，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队参赛或同时参与两个组别的比赛，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有关队伍比赛并取消成绩。

(九) 申诉。在比赛过程中，对裁决有异议时，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

诉，申诉材料必须经该队领队签名认可。

（十）比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自行车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十、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 13、11、10、9、8、7、6、5 分计；不足 6 名（含 6 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报名人数不足三人则取消该项目。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赛区等奖项，评选方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 2024 年 月 日前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广州市训练竞赛科研管理系统（<https://www.jingxuntong.cn/>）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

各代表队须于赛前1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提交报名表、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报项目、人员。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参赛运动员上衣为短袖衫，颜色不限，或可穿连衣裤。

（二）各代表队自备参赛器材。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白云区、番禺区、从化区教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